

解读：《平顺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行使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宜的通告》

通告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有效解决行政复议职责分散的制度机制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和“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



通告出台目的

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对县本级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知晓度，有效降低维权成本，提高政府的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二条。



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自2021年10月1日起，我县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海关、金融、外汇、税务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除外，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原有行政复议职权的县政府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二、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政府部门在本县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四、原有行政复议职权的部门应引导行政复议申请人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送县司法局办理，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改革前已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原受理复议机关继续办理。

五、各单位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本公告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六、各单位要加强宣传，使人民群众广泛知悉改革变化，便于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案件受理地址：平顺县兴华街63号平顺县司法局二楼；联系电话：0355-8922109。